

# 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105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

基隆市政府 104.8.31 基府教國貳字第 1040237046B 號令發布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，主管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（以下簡稱教育處），執行機關為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【以下簡稱本校】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視聽教室、教室、活動中心，管理單位為本校總務處。

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一、學校教育活動。
- 二、體育活動。
- 三、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本校之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本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辦理各項鑑定及考試時，補習班不得進入校園內招生、宣傳或設置相關標誌及廣告。

第五條 申請本校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或實際作業時程為之。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交本校許可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  
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。
- 二、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及起迄時間。
- 三、活動內容。
- 四、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；其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- 五、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- 六、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
第一項許可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

保險。

#### 第五條之一

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，得免繳保證金及切結書，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，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，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所屬學校者。
- 二、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- 三、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- 四、各級政府所辦理選舉投開票所之場地。

前二項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，仍應繳付各項費用，不得免收或減收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得撤銷原許可處分：

- 一、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。
- 二、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- 三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，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，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 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申請長期使用場地，每期以六個月為限，期滿後不得續約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惟於使用期間之時段，若遇有本校舉辦之活動，經本校於三日前通知，該時段申請人應配合順延使用，另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第八條 開放時段：

- 一、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- 二、寒、暑假：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函報基隆市政府備查。

前項情形，本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十條 各項場地收費標準(如附表)、租借申請表及手續：

一、租借用單位或個人填寫租借申請表：

詳如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用申請表。

二、租借用單位或個人填妥後送交總務處，總務處辦理後五日內通知租借單位。

三、申請辦理各項場地租借手續：

(一) 辦理者請檢附有關單位相關證明之書面文件，於借用各項場地時間前兩週(含週休二日)，至本校總務處填寫租借申請單。

(二) 申請表需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可租借及使用各項場地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，經本校許可者，得印製收費入場券，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本校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使用設備器材，除本校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二、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本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
三、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四、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五、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校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六、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七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八、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
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汽機車停放、傷患急救等事宜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本校得動支保證金逕行修復，保證金不敷支用者，向申請人追償之。

第十六條 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：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
二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三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四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
- 五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六、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- 七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八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- 九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。
- 十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第十八條 本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支，依預算程序採收支對列方式並依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(如附表)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基隆市政府同意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學校各項場地借用時間、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 
壹、租借時間及收費標準【單位：新臺幣元、每小時】

| 場地        | 時間  |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| 費用  | 基隆市政府<br>(各單位及所屬機關) | 民間團體 |
| 活動中心場地費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0  |
| 活動中心基本水電費 | 150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0  |
| 活動中心冷氣使用費 | 5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0  |
| 視聽教室場地費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400  |
| 視聽教室基本水電費 | 1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|
| 視聽教室冷氣使用費 | 3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0  |
| 教室場地費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  |
| 教室基本水電費   | 1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|
| 教室冷氣使用費   | 2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  |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上述各場地借用之費用，以每小時為計費單位。
- 二、 本校各場地運用以教學活動為最優先考量，上課時間影響教學時，各項場地得不外借。
- 三、 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本校各項場地，應於使用日 7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，向本校總務處辦理借用，經本校核定後（五日內），向出納組繳交保證金（以場地費二倍計算）和借用場地費。此項保證金於場地借用完畢後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毀任何設施情形時，無息退還。（場地恢復必須於活動結束後三小時內完成，並於次日上午時間會同本校管理單位檢查恢復狀況，否則本校得動用所繳納之保證金，雇工處理，借用單位或個人不得有異議。），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，得應負修復或等值賠償之責。

- 四、 本校僅開放場地借用，其餘設施均不外借；參與活動之人員之保險請借用單位自行視情況予以辦理。
- 五、 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，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。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，仍應依規繳付各項費用，不予以優惠。
- 六、 凡需預演彩排或事先練習者，本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# 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學校校園場地租借收費申請表

場地租借申請時間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|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租借單位(人)     |  |      |  |
| 活動內容        |  | 活動人數 |  |
| 租借日期<br>及時間 |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<br>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，<br>合計共 _____小時。 |      |  |
| 借用器材        |  | 數量   |  |
| 租借單位聯絡人     |  |      |  |
| 租借單位聯絡地址    |  |      |  |
| 租借單位聯絡電話    | 電話：  | 手機：  |  |
| 場地費用        | 新臺幣：_____  |      |  |
| 基本水電費       | 新臺幣：_____  |      |  |
| 冷氣使用費       | 新臺幣：_____  |      |  |
| 其他費用        | 新臺幣：_____  |      |  |
| 保證金         | 1. 以場地費二倍金額計算，但學校得視場地、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保證金額度<br>2. 繳納現金（新臺幣_____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備註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